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苏历铭 夏劲松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